

# 醫科校友參加中檢驗

見我之覈

**許社長：**謝謝您的來訪，由您口中獲悉學校的進步狀況，尤其在董事長與院長的領導愛護下，本校學子受益不淺。最近基礎醫學大樓的完成，更是我們在校時夢寐以求的，今後的學弟妹們真是比我們幸運多了；尤其附屬醫院的建立，更有一套周詳的計劃，我們企盼它的早速完成，裨益所有本校同學，那更是董事長與院長的一大功德。

謝謝您送給我一本 26 明醫藥學苑，這是一本屬於我們學生與教職員的刊物，任何人皆有發表他自己意見的機會，弟願在此提出一些拙見，以供參考。此期內容似乎比較貧乏些，尤其臨床醫學報導顯得較其他醫學院刊物少得多，我們可以去函請求一些學有專長的校友來些特稿，我相信這些校友會很樂意的。也希望主編醫藥學苑的同學，平時能多與校友聯絡，尤其學校刊物，希望多寄些給校友們，以便瞭解學校的動態與狀況。現在我們僅畢業數年，却有與母校完全隔離的感覺，僅由一些同學的口中片段的獲得一些消息。不要等樂捐簿出現時，才送出一本刊物，才來與校友聯絡，蓋屆時校友的感受，相信許社長由此次辛苦的奔波中必可揣摹一些。希望下次刊物能把新的校友通訊錄（服務處所）付印出來，使校友與校友之間的聯繫更增一層，則許社長此趟路程也不枉費了。

六十四年九月十二日施行「新醫師法」，其中有「中醫師檢驗」資格第二條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中學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病患，則將會刺激與促進我們繼續研究中醫

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中醫學，並經實習成績優良，得有畢業證書者」，規定了應考中醫師的資格。想本校醫學系同學在獲得西醫師檢驗及格後，如欲在治療病人過程中，使用中藥物或針灸，必須具有「中醫師」資格，否則在新醫師法的「懲處」條例中「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一年以上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二千元以上，五千元以下罰金，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。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傷害或死亡者，應依刑法加罪其刑二分之一，并負損害賠償之責」，則將冒著刑法處分的危險去執行神聖的醫療業務；尤其我們在校中所辛苦讀研的中醫學問與課堂實習（針灸、藥物），或至醫院（接骨醫院、中醫診所）實習所獲得的寶貴經驗，却無從發揮其濟世救人之功效。恪於法令規定，無從施展所學，不僅是個人的損失，亦將是社會國家的一大浪費，而中國醫藥學院培養中西一元化的醫學人才的崇高目標，亦將付諸闕如；「醫不分中西，藥不分古今」的理想，亦將在法律之規定下，行不得也。當初我們進入本校時，亦希望能學習更多的中國醫學知識，加上西醫的技能學理，使中西醫學融為一體，而能於七年後，對國家社會有所貢獻，所以中醫課程的修習與鑽研，不遺餘力；孰知畢業後却無法把當年在校的期望，付諸實現，則過去所花費之時間精力，消磨於中醫學問上之青春歲月，將是一件無法彌補的損失！隨著年歲的老去，一些中醫知識將逐漸淡忘，如果我們能在臨牀上應用之於病患，則將會刺激與促進我們繼續研究中醫

醫學系第八屆  
蔡景福

**許先生：**非常感謝您寄來的信與廿六期醫藥學苑，因上次您來屏東時，曾經送給弟一本，所以我把它轉送給屏東醫院吳醫師（飯班同學），吳醫師說：您沒有送給他，我向他說您那時沒有多餘的書了。拜託您轉呈弟給院長的信，便放棄了。本來我們應爭取的權利，就不該隨便放棄了。尤其我們花費時間所獲得的學識，就是希望能學以致用，否則何必浪費青春時光呢？如同中醫科同學，他們爭取讀西醫，再爭取西醫執照考試，也是他們鍥而不捨、團結合作的成果。他們爲了權利的獲得與自身利益前途的維護，所表現的合作與認真的態度，是我們醫科同學趕不上的。當然，我們應以合理、合法及合情的態度來進行爭取，否則是不能成功的。我們讀七年，西醫與中醫皆有收穫，惜中醫無法運用，頗足可惜；而中醫科第一屆僅讀六年，卻獲得中醫與西醫執照，能把六年所學全部運用於社會國家。所以說：要是我們放棄自己所學而不用，即浪費青春歲月；所以弟願意爲此事（當然亦是弟爭取自己的權利，亦即維護自己所學的成果）而爭取。雖然有中醫特檢與特考，但是我們既然修習中醫學分，就應該給予檢驗的機會，如同中醫科不參加高檢與高考，而逕參加醫師檢驗一樣。所以，希望您能登載此篇文章，或轉陳本院董事長，希望能夠給予我們中醫檢驗考試的機會。非常謝謝您的幫忙！

敬祝  
愉快

弟  
蔡景福  
敬上  
65.3.9.